

三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文化局局長：史哲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民政局	副局長	林淑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吳瑞川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76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47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1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

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林園高中黃彥霖、鄭冠銘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及立志中學吳秋宏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 15 號案、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我請教你有關於十二年國教會考成績，好像高雄市要準備自己公布組距，還有「三等級四標示」，有這個計畫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我們大概星期六和星期一在部裡面召開各縣市開會的時候，我們強烈的表達高雄區十二年國教是友善的制度，所以會考完之後，如果僅以部裡面所規劃公布多元或是三個等級的分數，我們的學生、還有家長，恐怕沒有辦法非常清楚，而且明確的去填寫自願，學校的老師在輔導上也會有困難，所以希望把標示的部分也能夠讓我們來公布。

蕭議員永達：

好，局長，我向你反映一個問題，因為今年很多家長和學生很困擾的實際原因是出在志願序，如果第一志願是 30 分、第二志願是 28 分，依序是每一個志願都變成要扣 2 分，所以他們在填寫志願的時候，確實會碰到很大的阻礙，填寫的時候除了知道自已的成績，不知道總體的成績是怎樣，確實在填寫志願的時候，會怕變成是高分低就，本來他的成績可能雄中不會上，但是會上鳳山高中，現在你不知道整體成績的時候，可能他填雄中，結果雄中沒有填上，到時候連鳳中都沒有了。所以確實造成學生家長很大的壓力，我覺得局長你有這個魄力，也宣布要把高雄市會考的組距含標示，就是五個考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三等級四標示」的人

數和比例要公布。我想請教你，公布的時間是在什麼時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應該要補充一下，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堅持，是有所本，因為…。

蕭議員永達：

我是支持你的，這確實學生家長的反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的確像蕭議員所講的，我們上一次去年的時候有辦過模擬的甄選，甄選出來的結果，我們發現滿分的部分，如果以教育部公布，大概就有一千六百多個人，但是雄中、雄女提供免試才 240 個人，那一千多個人都是滿分，如何去填？其實滿分裡面如果用標示，還是有可能前和後，所以基本上讓大家去茫茫的去猜，這個不是貼心的政府應該做的事。目前我們有一個推動工作小組，他們最近就會開會去做一個討論。基本上我們先聽到第一天的聲音是傾向我們去爭取的那個方案，所以最慢這一、二個禮拜就應該討論做一個共識，也就是 5 月底之前就要確立我們所要公布的項目，6 月 4 日整個會考的成績，新測中心會傳到我們高雄區來，我要求他們是儘快的能夠把它轉化成為組距，還有每一個組距的人數和百分比，因為他們部裡面的規定是 6 月 5 日、7 日、8 日是試模擬，所以我們儘快能夠在 6 月 5 日上午的時候，就把它公布，讓家長、學生，還有學校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去看一下他的相對的位置，然後做出自己認為比較理想的決定，8 日、9 日、10 日是正式的選填，這樣的時間雖然很緊迫，但是我們使命必達，我們要求我們的行政人員一定要做這樣的服務。

蕭議員永達：

就是 6 月 5 日上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這個基本上是最快速的時間。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聽懂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

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

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

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財政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一個共有地，你看這個地形，如果和他分割之後，我們也沒辦法建築，旁邊這個私有地，所以賣給他們。

徐議員榮延：

私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旁邊有私有地，黃色的是我們的市有地，這是共有，我們持分也是剛剛講的 3,311/5,014，因為那種地，照理講這地的面積是不小，但是無論怎麼分割，我們都無法建築，所以他來申請，我們就讓售給他。

徐議員榮延：

算是這樣。〔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簡局長，我在這裡要提請，這種畸零地，我要麻煩局長，舉個例子，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比較清楚整片的畸零地，但是你們改天要去了解詳細一點，我不舉哪個地方，我要讓你了解這種市政府的地，有可能人家五十年前就在那裡住，只有部分的人比較了解法令，把畸零地合併使用取得，取得之後，他買了以後，造成後面有後遺症，我在這裡要提醒，未來不管哪個地方，我們要去了解，現在住的和申請要買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我要麻煩你們，不要造成後面產生後遺症，百姓互相提告，告了就會造成傷害，麻煩局長未來在這方面多費心，現在這個送過來都 ok 了，未來如果有再送進來，我們承辦人員要細心一點，看住的人和申請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這是我提醒的，不要讓百姓造成傷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

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是在我們對面嗎？是不是 53 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把圖秀出來。

張議員漢忠：

這樣 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注意，房子不要被偷賣掉。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

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共是多少？平方公尺嘛！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76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47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1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塊土地是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20 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 6,000 多…，是預估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是預估的。公告現值是 3,50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坪是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坪依照公告現值，大概要 3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依照市場價格，那就值很多錢，一坪要二百多萬元，真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